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河南苏展印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商水县产业集聚区家庙村 邮编：466100

联系人：苏前猛 联系电话：13603876517

授权代表：苏前猛

联系电话：13603876517 邮箱：2382826687@qq.com

地址：商水县产业集聚区家庙村 邮编：46610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澠池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(第一批)物资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

的编号：澠池竞谈采购-2026-1 包号：MCGZ[2026]041-ZC040-1

采购人名称：澠池县农业农村局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：本项目中标人（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）提供虚假资料。1.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为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，该供应商没有生产制造资格，不是生产制造商。所填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从业人员15人，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从业人员1人严重不符。2.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（阳煤丰喜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）是大型企业而非中型企业。所填（阳煤丰喜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）从业人员370人与实际严重不符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参加医保人员就有4046人。所填营业收入3158.6123万元与实际公示440453.771405万元严重不符，所填资产总额3787.51784万元与实际公示632378.31479万元严重不符。综上，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资料。

事实依据：后附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暂停本项目 依法处理

签字(签章)：苏前猛

公章：河南苏展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

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澠池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澠池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(第一批)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澠池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(第一批)物资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7.561685万元,资产总额为48.581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磷酸二氢钾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瓠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0人,营业收入为2776.6165万元,资产总额为4588.1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尿素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阳煤丰喜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70人,营业收入为3158.6123万元,资产总额为3787.5178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企业) :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 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
日期: 2026年04月08日

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》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





